

证券代码：002631

证券简称：德尔未来

公告编号：2025-56

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董事史旭东先生、高级管理人员张立新先生、财务总监吴惠芳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453,5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569%）的史旭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7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1851%）的张立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1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896%）的吴惠芳女士，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2月27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分别不超过113,375股、369,000股、178,500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0.0142%、0.0463%、0.0224%。

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史旭东先生、副总经理张立新先生、财务总监吴惠芳女士出具的《关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计划减持股东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持股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史旭东	职工代表董事	453,500	0.0569%
张立新	副总经理	1,476,000	0.1851%
吴惠芳	财务总监	714,000	0.0896%
合计		2,643,500	0.3316%

注：上表如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史旭东先生本次减持计划

-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 2、股份来源：股权激励方式取得的股份；
- 3、减持数量及比例：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13,37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142%）；
-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
-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减持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将停止减持股份；减持期间如遇公司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 6、减持价格：按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二）张立新先生本次减持计划

-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 2、股份来源：股权激励方式取得的股份；
- 3、减持数量及比例：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69,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463%）；
-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
-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减持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将停止减持股份；减持期间如遇公司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 6、减持价格：按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三）吴惠芳女士本次减持计划

-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 2、股份来源：股权激励方式取得的股份；
- 3、减持数量及比例：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78,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224%）；
-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
-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减持期间如遇法

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将停止减持股份；减持期间如遇公司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6、减持价格：按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上述三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史旭东先生、张立新先生、吴惠芳女士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与其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如适用）规定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上述三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市场情况、自身情况和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上述股东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减持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史旭东先生、张立新先生、吴惠芳女士出具的《关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六日